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发改价格函〔2015〕187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市城区发展改革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941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原汕尾市物价局《转发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价[2002]53号)、《关于工程监理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汕价函[2007]151号)、《转发省物价局、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汕价[2007]67号)、《关于工程监理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汕价函[2008]30号)同时废止。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5月8日

抄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5〕941 函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 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 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庞子铃 020-8313456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 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充分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 专业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 (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

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 (二)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 (三)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 (四)工程监理费,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 (五)环境影响咨询费,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 二、上述 5 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

- 2 -

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 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 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 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工程建设 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 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和行业自 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服务市场价格行为 监管,依法查处各种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 本,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 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本通知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